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崇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之付款人為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承德分行」，設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有銀行局全球資訊網金融機構基本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3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崇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	110年3月31日	6,563,507元	CD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(黃崇信)	承德分行			
--	-------	------	--	--	--